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以下正文「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56,514,1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9,779,963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高約為17.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130,283,63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13,028,36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以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將維持不變。按照於本公佈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2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本公佈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預期將為3,200港元。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產生自股份合併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中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只會買賣將發行紅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為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的所有權文件。

與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196,143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獲行使後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日內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並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兌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其列明如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處於或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為0.0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價至超過0.1港元及增加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令投資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除本公佈所載的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券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更改，惟股東本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56,514,1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9,779,963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 淨認購價(即認購價 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0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現有股份 數目	:	1,130,283,633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13,028,363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 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514,1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169,542,54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高約19,779,963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7,196,143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發行的56,514,1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避免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作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12.5%；
- (ii) 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4港元計算的經調整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1.17%；
- (iii) 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1港元計算的經調整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9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0.49%；
- (iv)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383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8.69%；
- (v) 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3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較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經計及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4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4港元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1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584,000港元及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有113,028,36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折讓約5.41%。

認購價乃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高將約為0.308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有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而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權利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八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權利的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的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將予彙集及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

供股股份的股票或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由於實行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間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承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及促使該等承購人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文所載的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的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的人士除外）；及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故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稱為「訂約方」，統稱「各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起直至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期間，配售代理將於此期間尋求進行及完成配售事項(「配售期間」)。
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其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期間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認購配售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5%。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的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 當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i)根據上文所述於本段「終止」項下作出通知，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承購，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v) 相關訂約方已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被終止。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i)、(ii)、(iv)及(v)項先決條件，而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則可由配售代理（但並非本公司）於最後配售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配售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根據本段前述條文獲豁免），相關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故此，(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對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及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6)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指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其亦探索恢復貸款融資業務的可能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錄得約15.3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過往曾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由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於過去數年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業務採用審慎的策略。本公司將探索恢復貸款融資業務的可能性。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19.78百萬港元。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4百萬港元，其中，(i)約8百萬港元擬用於現有及新節能或利用項目；(ii)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將恢復的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約6.4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及企業開支）。

目前，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有進行中的節能解決方案及系統維護項目。本公司亦正就香港的一項節能項目進行磋商。上述項目的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將根據項目實行的進度支付，而本公司擬分配約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6%）於本分部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本公司一直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超過十年。有見及香港的放債市場於往年的不確定因素及高度競爭性，本集團就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發展採用十分審慎的方針。近期利率高企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後的復甦期導致對貸款融資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並將為本公司產生較高回報。因此，貸款融資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底恢復。

本公司目前透過其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私人公司，並將主要集中於(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已向一間實體及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授出四筆貸款。貸款的本金總額約為400,000港元。客戶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業務轉介、指定轉介代理人及／或本集團將推出的市場推廣計劃之上門客戶。各申請的貸款規模將於信貸風險評估後釐定。

於接獲貸款申請後，本集團信貸部將首先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其後將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於授出貸款前，將會考慮潛在客戶(就企業客戶而言，亦將會考慮其實益擁有人的背景)的背景、貸款目的、還款的資金來源、抵押品或擔保(如適用)的價值及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資料。壓力測試亦將會進行。信貸評估結果將會發送至放債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部以進行批核。就超出指定門檻水平的貸款金額而言，需要放債附屬公司多一名董事進行批核。財務部或財務顧問亦將準備規模測試，以確認授出貸款是否存在任何上市規則的影響。於信貸評估獲批核前，客戶服務團隊將就目標貸款金額回覆潛在客戶，倘潛在客戶同意，貸款文件(包括按揭／擔保文件)將由內部或(如適用)法律顧問編製。倘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全體董事將獲知會，而相關貸款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且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財務部將持續每月監察已授出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將向執行董事匯報。貸款收回行動將會嚴格執行，以確保貸款得以償還。藉著近年規管放債行業的新政策及指引，本公司有信心貸款融資業務將擴闊其收益來源，同時亦會實施足夠的信貸監控。

為配合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莫先生」）監察貸款融資業務。莫先生亦為一間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貸款融資業務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已聘請於貸款融資具備超過十年經驗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將負責貸款融資業務的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監察其審批程序。

鑒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本公司將首先動用約8百萬港元於現有及新節能或利用項目，而餘額將按比例用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將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按有利的條款完成債務融資，而且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再加上本集團因須抵押資產或擔保而受額外規定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自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低，且會帶來不利影響，故此集資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與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相比，其規模較小，且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惟在此前並無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有違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均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惟此舉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反，供股允許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允許彼等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要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30,283,63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聿恬先生(附註1)	38,000,000	3.36	3,800,000	3.36	5,700,000	3.36	3,800,000	2.24
承配人	-	-	-	-	-	-	56,514,181	33.33
公眾股東	1,092,283,633	96.64	109,228,363	96.64	163,842,544	96.64	109,228,363	64.43
總計	<u>1,130,283,633</u>	<u>100.00</u>	<u>113,028,363</u>	<u>100.00</u>	<u>169,542,544</u>	<u>100.00</u>	<u>169,542,544</u>	<u>100.00</u>

附註：

-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因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08百萬港元	合共約7.0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使用，以及用作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	約5.11百萬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而餘額約1.9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佈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進行現有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 買賣(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結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進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事項刊發公佈。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及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向除外股東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該等不獲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部分或全部)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為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有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的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於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514,181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以適當者為準)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196,143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